

文書課長

支那各地ニ帝國專管居留地設定ニ件

第四編 漢口

明治年	月	日	名	發宛	宛番	號	大	意
二九	一〇	一九	在沙市 領事					北京議定書分三條(專管居留地設定)承諾
三〇	一四	二〇	在沙市 領事	送	八〇			漢口專管居留地區域邊定方針令
三〇	一四	二〇	在沙市 領事	公	五			同日回答
三〇	一六	二六	在清江 領事	様	八一			專管居留地設定交渉方針令
三〇	一六	二六	在清江 領事	様	五九			在清江領事府一函令
三〇	一五	二五	在沙市 領事	電	五二			在清江政府回答
三〇	一七	二七	在沙市 領事	電				居留地豫定區域内ノ其權行使用地上ノ 使用通知

細編

一

意

小 答 三

3-2746

0247

明 治 年	月	日	名	發	宛	番	號	大	意
三〇	一	二	在 沙 市	樞		一	二	合上	
三〇	一	三	在 沙 市		電	七	六	同上之旨、豫定区域先取方交渉期々	
三一	一	八	在 沙 市	樞	電			同上之旨	
三一	一	七	在 沙 市	樞		一	一	同上之旨	
三二	一	〇	在 沙 市		樞	五	五	豫定区域要求費徴方訓令	
三三	一	五	在 沙 市	電		二	二	同上之旨	
三三	一	七			電			同上之旨	
三三	一	一		樞		五	五	同上之旨、豫定区域先取方交渉期々	



明治年	月	日	名	發宛	番號	大意
三	二	二	在清分使	電	二二九	取極書清政府承認
三	二	三	在清分使	電	一一三	同區域保護人所有地所ニ関シテ請訓
三	二	四	在清分使	電	六四	同之回訓
三	二	五	在清分使	電		取極書本調印方並實施見合方訓令
三	二	六	在清分使	電	二	取極書本調印方並實施見合方訓令
三	二	七	在清分使	電		同之調印請
三	二	八	在清分使	電	一三五	同之調印請
三	二	九	在清分使	電	三〇	漢口等處居留地校定方請定方報告
三	二	一〇	在清分使	電		同取極書分示
三	二	一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二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三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四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五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六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七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八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〇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一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二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三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四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五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六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七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八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九九	在清分使	電		
三	二	一〇〇	在清分使	電		

外務省

開年	月	日	名	發	宛	番	號	大	意
三三	三	三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九	九	同之三三ノ要務申入方訓令	
左	五	四	在港口 領事	電	電	三〇	三〇	同之三五ノ自正官使ノ申出ニ答レテ訓令	
左	五	五	在港口 領事	電	電	六三	六三	同之四訓令	
左	三	三	在港口 領事	電	電	六八	六八	地区分割要求案ニ日正官使ト協カテ訓令	
左	七	四	在港口 領事	電	電	二	二	同之通告	
左	七	四	在港口 領事	電	電	六	六	同之三三ノ強固ト交渉	
三三	一	七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一〇	一〇	自耳新居地問題ノ成リ	
左	一	九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二	二	居地地区域家測事ニ方答テ	
左	三	一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一	一	同之通告	
左	四	五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一	一	日正官使地区域ニ鄰接シテ自耳新居地設 定ノ交渉	
左	三	四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二	二	居地民令ニ於テ居地債務案ノ可否ニ答レ 意見同令	
左	三	三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一三	一三	同之四答	
左	二	七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二	二	居地地区域内福造人形地所ニ答レテ交渉	
三三	一	一〇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三	三	居地地区域ノ成リ	
左	五	三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三	三	同調印成未	
左	五	三	在港口 領事	送	送			同之通告	

外務省

3-2746

0251

